



证监会财政部修订《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办法》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交纳比例实行差异化调整

新政解读

□ 本报记者 李立娟

为持续增强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风险防范能力,加强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以下简称风险基金)的全流程管理,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会同财政部修订了《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修订后的《管理办法》共17条,自2025年12月8日起施行。

业内人士表示,原《管理办法》于2000年制定并于2006年修订,此次修订《管理办法》有利于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制度,适应证券市场发展和结算风险防控需要。

营造规范资本市场生态

《管理办法》是规范风险基金管理和使用,保障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安全运行,防范和化解证券市场风险的规范性文件。

在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证券期货合规与争议解决部主任秦辉看来,《管理办法》总结了我国证券结算基金运营经验,时隔19年再次修订,是我国证券市场高质量发展和金融强国建设过程中的一次重要修订,体现资本市场监管的科学性、有效性,为共同营造规范、包容、有活力的资本市场生态奠定了制度基础。

根据《管理办法》,风险基金是指用于垫付或者弥补因违约交收、技术故障、操作失误、不可抗力造成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损失而设立的专项基金。

该基金的来源,一是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收入、收益的百分之九提取;二是对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采用多边净额担保结算方式的证

核心阅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近日公布了新修订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办法》。本次修订主要内容包括调整计收范围和交纳比例,完善风险基金规模相关规定,以及优化风险基金投资、存放及使用,还增加了风险防范、内部管理规定和追偿追责安排。



券交易,结算参与人按照相关标准逐日交纳。

据了解,《管理办法》本次修订主要内容包括调整计收范围和交纳比例,完善风险基金规模相关规定,以及优化风险基金投资、存放及使用,还增加了风险防范、内部管理规定和追偿追责安排。

秦辉认为,一个严密的证券结算资金风险防控体系有利于投资者权益的全方位保障,结算参

与人降低的资金成本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更多实惠和更多优质服务,从而最终惠及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

调整计收范围交纳比例

在计收范围上,《管理办法》将风险基金计收范围的表述,由列举式修改为概念式,明确为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采用多边净额担保结算方式的证券交易品种(业务),提升规则包容性。

同时,根据品种(业务)风险程度,对风险基金的交纳比例实行差异化调整。权益类品种由成交金额的十万分之三下调至百万分之九,固定收益类品种现券交易由十万分之一下调至百万分之三,质押式回购业务交纳比例不变。并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取风险基金的比例由按照业务收入、收益的百分之二十调整为百分之九。

关于风险基金规模,《管理办法》将原设定的三十亿元规模上限调整为“本基金净资产总额不少于三十亿元”。并增加动态评估规模条款,要求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定期动态评估论证风险基金所需规模,并向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报告。

此外,在优化风险基金投资、存放及使用方面,《管理办法》将风险基金投资范围在原仅限于银行存款的基础上,新增购买关键期限国债、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形式,并要求风险基金在银行的存款余额不得低于上月末净资产总额的70%;同时简化使用程序,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行政审批事项的安排,将动用风险基金由事前报批改为事后报告。

据了解,目前风险基金净资产总额已超过三十亿元,对于已交纳风险基金满一年的结算参与人,不会因本次修订触发新增交纳。

增加风险防范制度安排

《管理办法》增加了风险防范、内部管理规定和追偿追责安排。

具体而言,《管理办法》明确结算参与人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内控要求。其中要求结算参与人制定完善的风险防范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有效防范风险。

如,《管理办法》明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建立和完善业务规则、内部管理制度及结算参与人管理制度,最大限度地避免风险事故发生。结算参与人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制定完善的风险防范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风险应急预案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并建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要求的结算业务相关技术系统、业务连续性管理及容灾备份机制,有效防范风险。

对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管理办法》要求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制定内部管理制度,明确风险基金的计收、管理、使用等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报送年度情况报告。

同时,《管理办法》补充细化因垫付、弥补违约交收损失以及技术故障、操作失误情形下动用风险基金涉及的追偿追责等安排。

秦辉认为,《管理办法》的风险防范制度更加合理,提升了监管层级,改变原来“指定其他机构负责”的规定,《管理办法》确定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自身负责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每年定时向中国证监会、财政部报送年度情况报告。另外,《管理办法》合理配置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职权,允许其动用基金后,事后及时履行报告程序,避免基金使用程序冗长,便于落实及时防范化解风险的立法宗旨。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蓝俊毅

近日,浙江省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以下简称综合执法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丽水市建筑业行业协会开展建筑工程行业联合指导服务活动,将队伍赋能与政企协同落到实处,构建起“执法+服务+行业”联动的安全治理场景。

今年以来,丽水创新推出“企业‘健康助理’、精准赋能、自体体检服务自主防控、工序级图谱行业共享”三大核心举措,构建“线下赋能,线上自检,联合防控”的立体风险防控新模式,从建筑行业开始逐步向地方特色行业、支柱产业拓展延伸,为区域高质量发展筑牢安全根基。

“健康助理”精准破解痛点

作为丽水深化践行“企业主体责任+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协同治理的核心抓手,企业“健康助理”队伍精准破解建筑行业传统监管中风险排查不精准、整改不到位、帮扶不便捷等突出痛点。

丽水市综合执法办以“企业监管明白人”队伍为基础,联动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组建建筑行业“健康助理”队伍。

此次受聘的10名建筑行业“健康助理”,均由协会从行业内公认的资深专家中筛选推荐,既具备丰富的建筑行业实操经验,又精准掌握监管规范要求,全程为企业提供免费咨询、上门指导等服务,以服务的专业性与公益性筑牢精准赋能根基。

“施工现场一处三脚架安全锁未打开到位,起吊建筑材料时钢丝绳单丝出现破损,现场施工人员在高处作业时未系安全带……”这是企业“健康助理”丁卫东在丽水科技公园项目建设现场帮助企业现场“体检”时发现的问题。

为杜绝服务“浮于表面”,队伍在开展现场服务前,通过建筑行业协会座谈、线上定向问卷、实地走访调研等方式,系统梳理全市50余家建筑企业65条风险诉求,锁定高空作业、大型机械操作、施工流程规范等核心风险点,为不同企业量身定制“一企一策”指导方案,让服务精准对接企业实际需求。

“以往寻求专业指导无渠道,如今‘健康助理’上门,一次就排查出3处隐蔽隐患并指导整改。”丽水科技公园项目经理黄小刚的感想,正是精准服务的体现。

在服务活动现场,“健康助理”与执法队员核查关键环节,传授“看、量、查、验”四步排查法,将碎片化指导升级为系统性赋能,真正实现“授之以渔”。

活动设计“共性风险答疑环节”,回应企业集中诉求。针对“工地生活区及附属设施消防安全规范”等行业高频风险问题,执法人员结合法律法规逐项解答。

此外,“健康助理”还搭建起经验共享平台,进一步放大赋能效应:一方面邀请安全管理示范企业分享隐患排查实战案例,详细拆解“识别—整改”全流程;另一方面通过行业专属微信群推送典型事故案例、整改范本,以“身边事,身边人”让中小企业“学有标杆、改有参照”,真正将“政企协同”从“单点服务”延伸为“生态共建”,助力形成“一家示范、整体提升”的建筑行业共治格局。

构建自主体检服务体系

“以前要等监管检查才知道存在风险,整改也抓不住重点;现在登录‘企业自主体检服务舱’,跟着定制化清单逐项自查,风险点一目了然,整改方向也很清晰。”浙江浙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周健道出了众多企业的真切感受。

据介绍,丽水以“赋能企业主体,激发内生管控动力”为核心,精准构建企业自主体检服务体系,有效转变了“监管依赖”的被动防控局面。“企业自主体检服务舱”数字化平台由市综合执法办精准对标企业需求核心打造,梳理安全生产、生态环境等领域高频违法行,为41个共性行业和26个专业定制“全流程体检清单”,配套编制操作指引。

依托该平台,企业可在线上便捷完成风险自查、预约指导、整改反馈等全流程操作,有效解决企业面对众多监管规范时“无所适从、盲目整改”的问题。企业可根据自身发展阶段开展针对性自检,一旦发现风险问题,能通过平台一键预约“健康助理”上门帮扶,形成“自查—诊断—整改—帮扶”的全链条自主管控闭环。

为持续提升企业自主管控能力,丽水常态化组织开展“模拟体检”实战演练,今年以来已举办5场,覆盖企业200余家。演练以“政策精准解读、典型风险案例复盘、实操流程演示”为核心,重点培训企业如何运用“自主体检服务舱”排查风险、如何对照标准整改隐患,让“自主防控”理念深植企业管理核心,转化为企业的自觉行动。

编制风险图谱共享共用

丽水市综合执法办牵头联合住建、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对建筑行业历年安全生产事故案例进行深度复盘分析,发现“风险预判不足、操作不规范、监管衔接不紧密”是造成安全事故发生的三大重要原因。

为有效破解这一痛点,该市综合执法办牵头组织相关部门业务专家,特邀企业一线管理人员、技术工人对建筑生产安全环节各工序进行深度分析研判,共同编制“建筑行业安全生产工序级风险图谱”,实现“一次编制,全行业共享共用”。

以塔吊安装风险图谱为例,完整覆盖设备进场验收、基础承载力检测、塔身组装、附着装置安装、顶升作业、验收备案等全流程管控环节,不仅精准标注“指挥信号不明不吊,超负荷不吊,工件紧固不牢不吊”等“十不吊”核心规范,让每个操作环节的风险点“看得见、辨得清、防得住”,真正实现风险预警深入人心。

如果说“健康助理”上门指导和“自主体检服务舱”线上排查是“点对点”的精准管控,那么建筑工序风险图谱则实现了“全流程、全周期、全覆盖”的智慧预警,推动风险管控从“事后补救”向“事前预防、事中干预”的主动防控跨越。

在此基础上,丽水整合企业自检数据、“健康助理”帮扶记录、监管部门历史检查台账以及行政处罚典型案例,构建“企业自检、专家帮扶、监管记录、处罚溯源”四位一体研判机制,通过大数据分析精准预测风险演化趋势,向建筑行业预警高风险事项,为企业提前风险防控提供科学决策依据,切实实现“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的全链条闭环管理。

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任荣介绍说,“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强化‘一企一策’精准服务工作,推动该模式从建筑业逐步向我市生态工业、文旅产业等特色行业及支柱产业拓展覆盖,始终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破解治理难题,进一步深化‘企业自治、行业共治、政企联治’的治理模式,在风险防范共建共治上发挥更大效能,为丽水高质量发展和共同富裕筑牢更坚实的安全屏障。”

丽水二
维共治筑牢高质量发展安全屏障

企业自治 行业共治 政企联治

《标准化活动规则 第3部分:法规引用标准的指南》发布

解决法律法规规范引用标准三大核心问题

□ 本报记者 万静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了GB/T 20000.3—2025《标准化活动规则 第3部分:法规引用标准的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由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管理司指导、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牵头研制,聚焦于法律法规引用标准的全流程事项,将国际通行的引用方法与我国实践相结合,系统提出了法律法规引用标准的总体考虑和原则,引用标准的“直接引用”“间接引用”等方式建议,重点解决“何时引、引什么、怎么引”三大核心问题,为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等法律法规在制定和实施过程中,科学、规范、高效引用标准提供了统一的技术规则。

促进法规引用标准规范化

2021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首次在国家层面的纲领性文件中明确提出“建立法规引用标准制度、政策实施配套标准制度,在法规和政策文件制定时积极应用标准”,这既为法律法规与标准的协同发展指明了方向,也对标准化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

在实践中我国法律法规引用标准通常采用普遍性引用的方式,即在法律法规中指明特定机构发布或具体领域内所有标准,但是没有给出明确的标准清单,可能会导致执行者不能清楚获悉需要执行的标准,从而影响法律法规的实施效果。

何种情况下法律法规适合引用标准?引用标准前需要考虑哪些因素?引用标准时使用何种引用方式和表述等也尚未明晰,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法律法规引用标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为促进法规引用标准的规范化,相关部门对GB/T 20000.3—2014《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3部分:引用文件》进行了修订,《指南》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出台的。

确保内容与立法需求契合

市场监管总局有关负责人介绍,《指南》通过借鉴国际经验和做法,确立了法律法规引用标准的总体原则,包括:起草法律法规时,如果涉及健康、安全、环境保护、资源利用等方面的技术内容,宜考虑通过引用标准来实现法律法规规定的目;同时对拟引用标准进行评价以确保标准满足立法需求。

关于引用标准类别的选择原则,《指南》提出,法律法规引用标准时,宜引用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需引用其他标准,宜符合的条件包括标准正式发布,标准具有广泛的可接受性和权威性、被引用的标准在公平、合理和无歧视的商业条款下可获得等。

关于合作机制的考虑,《指南》提出法律法规制定机关与标准制定机构宜建立合作机制,就法律法规引用的标准进行及时信息沟通和交流,确定合作方式、内容,确保被引用标准适应法律法规的需求。法律法规引用标准的制定当中,以确保标准的技术内容与立法需求相契合,并且根据需要调整法律法规内容,以确保法律法规涉及的技术内容充分考虑了最新技术水平。

在标准的引用方式方面,《指南》提出,引用方式可分为直接引用和间接引用,具体选择哪种引用方式,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如果要引用少量标准,或者引用标准特定内容时,宜选择直接引用的方式。如果只有引用特定机构发布或具体领域所有标准才能满足立法目的,或者尚无适用的现行标准,未来将委托标准机构制定相关标准的,宜选择间接引用的方式。

此外,关于引用标准的表述形式问题,《指南》也给出了指导和建议:即法律法规中引用标准时,宜十分关注唯一性引用、指示性引用和资料性引用的表述。

唯一性引用使用“应当”“必须”等词语表述,是指明遵守所引用的标准是满足法律法规有关要求的唯一途径的引用效力。

指示性引用使用“如果符合/按照……”,即视为符合本法律法规的要求或即免除本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某项操作)”等语句表述,是指明遵守所引用的标准是满足法律法规有关要求途径之一的引用效力。

资料性引用使用“鼓励”“可以”“参考”等词语表述,是指明参考所引用的标准而不作为是否满足法规有关要求途径的引用效力。

加强理论研究推动协同发展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有关负责人介绍,《指南》是指南类别的标准,并不规定法律法规引用标准的具体要求,而是为制定法律法规时引用标准的处理提供指导和建议,供其参考使用。

近年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等部门加快推进我国法律法规引用标准的理论研究,以支撑法律法规与标准协同创新发展。

今年10月13日,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在庆祝第56届“世界标准日”主题活动中发布报告《法规引用标准:国际观察与中国实践》。该报告面向立法机关、政府部门、标准化机构、社会团体、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律师事务所及相关从业人员,系统梳理并分析了国际标准组织、以及美国、英国、日本、俄罗斯等主要国家(地区)在法律法规引用标准方面的政策体系,并以引用标准政策体系表、引用标准示例的形式,直观呈现典型国家(地区)法规引用标准的具体引用机制、引用方式和实践做法。

同时该报告也全面呈现了我国法规引用标准的实践情况,提出对国际法律法规引用标准制度的相关工作仍需持续关注,我国法律法规引用标准的制度体系建设也亟待完善。

北京数智赋能企业信用修复进入“云时代”

本报记者 记者张雪泓 记者近日从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获悉,聚焦企业信用修复“多头跑、材料繁、耗时长”等痛点,该局以数智赋能推动信用修复进入“云服务”时代。今年以来,全市已有8万余户次经营主体通过“免申即享”等机制实现信用“无感修复”,材料齐全的轻微失信修复最快当日办结。

据了解,过去企业修复信用要在多个部门来回跑,如今这一难题已得到根本性解决。作为北京市“高效办成一件事”场景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多部门协同推进信用修复“一件事”。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将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三类高频修复事项整合为“一张表单、一个入口”,材料齐全的轻微失信修复最快当日办结。更便捷的是,移动端服务让修复“触手可及”。依托“京通”小程序打造的信用修复专区,企业通过微信、支付宝、百度App搜索“京通”即可进入办理。

企业还可通过“免申即享”实现“无感修复”。依托大数据监测,系统会自动识别因未按时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但已补报的企业,触发自动修复程序。2025年以来,该机制已惠及8万余户次经营主体,让合规经营主体切实感受到“无感修复”的便利。

此外,在申请环节,除提交申请书、承诺书外,不再要求提供其他申请材料。审批环节对补报年报、变更经营场所、缴纳罚款等履行义务情况,能够通过市场监管领域系统平台查询或部门函询确认的,不再需要当事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也不再将整改报告书、修复培训记录等作为必须提供的材料。信用修复时限整体压缩40%,制度性交易成本大幅降低。

北京市市场监管部门还通过“三书同达”强化事前指导,“三书同达”即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时,同步发放《信用修复提示书》《信用合规建议书》,不仅明确告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渠道、修复流程及对融资贷款、招投标等场景的潜在影响,还提供“一对一”合规经营指导。该机制实施以来,企业从“被动等处罚”转向“主动纠错”,信用修复主动告知率和知晓率均达100%。

进入冬季,企业生产设备易发生故障,安全风险因素增大,为切实抓好当前安全隐患清零工作,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齐村镇政府针对冬季安全生产特点,组织齐村镇应急保障中心、齐村镇派出所成立联合检查组对企业开展精准指导,全面防范化解企业安全风险。

图为11月18日联合检查组深入枣庄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及风险隐患排查检查。

本报通讯员 季龙 摄

